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复核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，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。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2、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

3、证券简称：猛狮退；证券代码：002684

4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终止上市的复核申请。2022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复核受理通知书》（〔2022〕第 15 号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受理的决定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若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，该决定为终局决定。

5、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股票已交易 10 个交易日，剩余 5 个交易日。敬请投资者、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、约定购回、融资融券、转融通、深股通等业务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2〕503 号），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终止上市的复核申请。2022年6月17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复核受理通知书》（〔2022〕第15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你公司提出的复核申请已收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所将于2022年6月22日组织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，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三条规定，复核期间，深交所决定不停止执行，但深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深交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